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和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江门市各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省局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现就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企业认真贯彻落实。

**一、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各企业要强化安全第一意识，从思想认识、组织领导、责任措施等方面真正把安全生产摆在首要位置，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全面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防范、监督、检查、奖惩措施的落实。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于2021年12月30日前，组织开展一次自查自纠，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各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测温、扫码、戴口罩等防疫措施，定期开展消毒

---

消杀，保持通风，持续做好清洁、消毒工作，为企业职工创造安全有序的生产环境。

我局将适时对部分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将通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各企业在自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我局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联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麦捷均 3168688、郭辉 3168709。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